

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5

2017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72/670)通过]

72/260.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(2017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，作为后续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，最初任务期间为 6 个月，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，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，

1.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296 号、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/266 号、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/276 号、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/269 号、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/289 号、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/264 号、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/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/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，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；

¹ A/72/560。

² A/72/642。



2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；
3. **又强调**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有成效、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；
4. **请**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；
5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，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6. **请**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/296、60/266、61/276、64/269、65/289、66/264、69/307 和 70/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；
7. **又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、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；

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

8. **决定**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始，继续使用根据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/311 号决议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设立的特别账户；
9. **又决定**核准向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批款 88 111 200 美元，作为设立该特派团以及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该特派团的经费，其中包括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/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为该特派团核准的 25 000 000 美元；

批款的筹措

10. **决定**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/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，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/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2 196 100 美元，充作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期间维持该特派团的经费；
11. **又决定**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，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6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，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；
12. **还决定**考虑到第 70/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，由会员国按照第 70/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5 915 100 美元，即每月 10 366 040 美元，充作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，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；
13. **决定**根据其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，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94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，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；
14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；

15. **鼓励**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(2003)号决议第 5 和 6 段，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，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；

16. **邀请**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，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；

17. **决定**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“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
2017 年 12 月 24 日

第 76 次全体会议